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3998 号

联系人：魏景宇

联系方式：13913198261

乙方（成交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太极产业园

联系人：李铭

联系方式：132643888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GZ-G2025-0147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苏州市公安局市区出入境智慧大厅及分理点硬件维保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苏州市公安局市区出入境智慧大厅及分理点硬件维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①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② 中标通知书；

③ 采购文件；

④ 投标（响应）文件；

⑤ 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项目服务要求

1、运维期内，一旦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现场服务等。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1.5】小时内响应，系统硬件日常问题【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出现硬件相关故障，【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乙方应免费在【48】小时内使用不低于相同品牌、规格、型号或更高等级的部件替换来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响应或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如硬件故障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维修并返回，如出现人为损坏等不可修复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可由中标单位提供报价，经甲方使用单位审核确认后进行更换。

3、故障报告要求：故障解决后 【12】小时内，应向甲方使用单位提交故障处理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处理方法等。

4、乙方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需设立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可以通过拨打服务热线电话进行技术咨询、系统保修或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提供 365×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电话后将在【1.5】小时内响应。

5、乙方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需设立专用电子信箱，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技术支持服务中心工程师咨询系统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和建议，收取邮件时间为每天 8:30、13:30、17:00，并保证在收到邮件后【12】小时内响应并答复。

三、项目服务标准

1、服务要求：包含对苏州市区范围内（工业园区、吴江除外）智慧大厅的全部系统软硬件日常维护和故障排除，包括出入境智能云平台系统、一体机设备、导服机、核验机、排队叫号系统、闸机系统等。

2、人员要求：本项目团队人员须相对固定，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单位对接沟通），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4 名。应遵守苏州市公安局信息化合作企业及人员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等相关要求 。

3、巡检要求：

（1）对于苏州市区范围内（工业园区、吴江除外）的出入境大厅设备后台支撑系统每个窗口工作日进行上下班检查。

每日上班前检查：

①排队叫号系统：服务器是否启动、自动叫号程序是否启动、取号程序启动是否正常、取号程序是否正常连接 WebService。

②闸机系统软件：闸机服务器是否启动、闸机服务程序是否正常启动。

③智能一体机：后台管理系统中的一体机状态管理中的机器状态是否有问题。

④导服核验机：设备是否正常启动。

⑤大屏显示系统：设备是否正常开启，显示是否正常。

⑥签注机是否正常启动。

每日下班后检查：

①数据是否都已上报，包括业务数据上报，收费确认上报，快递信息上报。

②一体机状态是否均为空闲。

③对当日问题进行汇总整理。

④设备是否关机。

（2）对于苏州市区范围内（工业园区、吴江除外）的出入境大厅系统硬件设备每周进行巡检一次，检查排队叫号系统设备、闸机系统设备、导服机设备、核验机设备、智能一体机设备、人工受理一体机设备以及大屏显示设备等。每次巡检、维护必须进行详细记录，每月向采购使用单位报送巡检维护表；提供必要的维护培训和指导，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四、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 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具体起止时间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2、服务地点：苏州市区范围内（工业园区、吴江除外）7 个智慧大厅。

3、服务期限内，乙方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及安排。

五、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元整（￥1060000.00），上述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维修备品备件、巡检器材、人员工资、交通费、食宿费、加班费、社会保险、意外险、人员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

项应有费用。本合同价格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甲方将根据月度【季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月【每季度】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总基准金额有差异。

3、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经考核验收后的下个月25号前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每季度支付的服务费用=[（合同总价-预付款）/【8】-上期考核应扣费用]。

4、甲方根据乙方每期考核结果确定该期所支付的款项并通知乙方，乙方再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日内予以支付。如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甲方除了支付本条款约定的费用外不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定期接受甲方检查。

7、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考核结果共分为A、B、C、D四等，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A等：90分及以上。

B等：80～89分。

C等：60～79分。

D等：0～59分。

甲方每个付款周期的付款金额以当前付款周期内的考核结果为准。考核结果为A等，支付全部费用；考核结果为B等，扣除费用的10%结算；考核结果为C等，扣除费用的30%结算；考核结果为D等，扣除全部费用。

8、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考核细则**

（1）维护响应时间考核：乙方未按照响应时效要求的每出现1次扣3分。

（2）乙方每月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巡检、维护；每次巡检、维护必须进行详细记录，每月向甲方报送巡检维护表。未按时完成巡检服务或未提交相应记录的，每出现1次，

扣 5 分。

（3）对故障报修的设备，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响应的，每次扣 3 分，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维修的，每次扣 5 分。

（4）乙方维护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报备备案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乙方维护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每出现 1 次，扣 5 分。

（5）乙方未经批准中断网络运行或中断供电，影响甲方或者实际使用单位设备正常运行，每次扣 5 分。

（6）乙方违反操作规程，违规使用维护工具，每次扣 5 分。

（7）乙方未经批准擅自将设备恢复出厂或者取出维修的，每出现 1 次扣 5 分。

（8）乙方由于维护不当导致出现新的故障，导致甲方或者实际使用单位设备运行中断和数据丢失，每次扣 5 分。

（9）乙方因维护质量、效率等引起的投诉，乙方有义务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如有效投诉（管理部门等经过核实后有效的投诉）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

（10）乙方巡检人员应遵守苏州市公安局信息化合作企业及人员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等相关要求，每发生一次违规行为扣 15 分，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的，当月考核得分清零，并约谈相关责任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0、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单据，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下列单据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甲乙双方确认的“考核指标”；

（3）其他（如有）。

1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支付（选其一）

(1)乙方数字人民币信息：

账户名：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225010829849 08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账号： 91110000710928807K

12、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该员工的工作并书面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 2 个工作日内更换称职的员工并向甲方提交该服务人员的相关资质供甲方审核，乙方逾期更换、拒不更换或更换两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照 2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更换直至人员能够胜任工作。

2、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内容对指派人员进行相应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乙方应要求其服务人员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协助甲方完成相应工作。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猝死、疾病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

4、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为其购买社会保险以及办理服务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6、服务期内，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或在完成工作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发生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七、分包与转包

1、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2、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5%为限。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安排的服务人员无法胜任工作、无法按时响应甲方应急服务、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等，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

（3）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秩序维护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损坏设施设备达【10】个及以上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造成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甚至诉诸法律。如遇甲方办公场所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

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

（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6）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八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的 7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安全责任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将履行安全责任，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甲方努力确保施工和维护过程的安全，但不承担不可抗力、乙方过失或其他第三方导致的安全风险和事故责任。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承担自身过失或违规行为导致的安全风险和事故责任。乙方还需派遣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制定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备，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规定。乙方如遇安全事故应立即处置并报告甲方，配合调查和处理。乙方还需保护甲方的机密和敏感信息，确保信息数据安全，定期对设备和系统进行安

全检查和漏洞修复，并及时更新和升级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信息泄露或数据丢失，乙方应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甲方，协助甲方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

十二、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包括乙方掌握有相关保密信息的事实本身），除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乙方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含自然人和法人，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5.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6.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前述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7.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 5 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七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十五、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双方也可按照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当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一切合同事项上的对接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公安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投入使用日期
一	市局大厅（一期）				
1	智能引导一体机	6	套	太极定制	20180808
2	自助一体化受理系统	12	套	太极定制	20180808
3	智能核验系统	6	套	太极定制	20180808
4	智能拍照系统	5	套	太极定制	20180808
5	单芯闸机	4	套	科装速通	20180808
6	双芯闸机	4	套	科装速通	20180808
7	闸机门禁控制	6	套	科装速通	20180808
8	玻璃门	4	套	国产	20180808
9	P2.5 LED 全彩大屏（2*3）	1	套	彩晨科技	20180808
10	P2.6 LED 全彩大屏（3*12）	1	套	彩晨科技	20180808
11	55 寸液晶显示器	3	套	彩晨科技	20180808
12	触摸屏	1	套	金雀	20180808
13	呼叫器	1	套	金雀	20180808
14	窗口显示屏	8	套	金雀	20180808
15	无线收发器	8	套	金雀	20180808
16	语音卡	1	套	金雀	20180808
17	NVR	7	套	海康威视	20180808
18	半球形网络摄像机	17	个	海康威视	20180808
19	针孔网络摄像机	51	个	海康威视	20180808

20	一体化网络球形摄像机	1	个	海康威视	20180808
21	筒形网络摄像机	8	个	海康威视	20180808
22	监控平台	1	套	海康威视	20180808
23	拾音器	59	套	快鱼	20180808
24	降噪电源适配器	59	套	快鱼	20180808
	市局大厅（二期）				
1	出入境智能受理一体机 I 型（即出入境智能受理系统）	12	套	太极定制	20201117
2	II 型智能受理一体机（即一桌式智能受理一体机）	10	套	太极定制	20201117
3	NVR 视频存储设备	1	套	海康威视 DS-8664N-I16	20201117
4	硬盘	6	块	希捷 ST4000VX000（4TB）	20201117
5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10	台	海康威视 DS-2CD2335F-IS	20201117
6	摄像机电源	10	个	沃仕达 12V\2A 监控专用电源	20201117
7	一体化网络球形摄像机（含球机支架）	2	台	海康威视 iDS-2DE7223IX-A/S1(B)	20201117
8	多媒体播放终端	1	台	德睿 DORY-CP100	20201117
9	插线板	4	个	国产	20201117
10	广告机	8	台	艾博德 TE-SN-55	20201117
11	24 口 POE 网络交换机	3	台	华为 S5720-28X-PWR-SI-AC	20201117
12	拾音器	10	个	快鱼 QF51D-BL	20201117

二	相城公安分局出入境大厅				
1	智能引导一体机	2	台	太极定制	20180808
2	智能受理一体机	6	台	太极定制	20191101
3	智能核验一体机	2	台	太极定制	20180808
4	智能拍照系统	2	套	太极定制	20180808
5	排队叫号系统（含多路协同调度软件）	1	台	太极定制	20191101
6	室内 P2.5 全彩大屏	6.45	平米	强力巨彩 Q2.5	20191101
7	多媒体播放终端	1	台	德睿 DORY-CP100	20191101
8	单芯闸机	4	个	科装速通	20191101
9	双芯闸机	2	个	科装速通	20191101
10	NVR 视频存储设备	2	台	海康威视 DS-8664N-I16	20191101
11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8	台	海康威视 DS-2CD2335F-IS	20191101
12	分离式针孔网络摄像机	6	台	海康威视 DS-2CD6425FWD-L20(B)	20191101
13	筒型网络摄像机	9	台	海康威视 DS-2CD2645EF(D)V2-I(Z)(S)	20191101
三	相城公安分局出入境大厅黄埭分中心				
1	智能引导一体机	1	台	太极定制	20180808
2	智能受理一体机	4	台	太极定制	20201207
3	智能核验一体机	1	台	太极定制	20180808
4	排队叫号系统（含多路协同调度软件）	1	台	太极定制	20210104

5	单芯闸机	2	个	科装速通	20210104
6	分离式针孔网络摄像机	4	台	海康威视 DS-2CD6425FWD-L20(B)	20201207
四	**虎丘公安分局出入境大厅**				
1	智能引导一体机	2	套	太极定制	20201117
2	智能受理一体机	6	套	太极定制	20201117
3	智能核验一体机	2	套	太极定制	20201117
4	自助拍照机	2	套	太极定制	20201117
5	排队叫号系统（含多路协同调度软件）	1	套	太极定制	20201117
6	55 寸液晶显示立屏	1	台	艾博德 TE-SN-55	20201117
7	单芯闸机	2	个	科装速通	20201117
8	双芯闸机	1	个	科装速通	20201117
9	系统应用主机	2	台	戴尔 OptiPlex 7070（配置 2）	20201117
10	NVR 视频存储设备（含 16 块 4T 监控级硬盘）	1	套	海康威视 DS-8664N-I16(配置 16 块 4T 监控级硬盘）	20201117
11	筒型网络摄像机	2	台	海康威视 DS-2CD2645EF(D)V2-I(Z)(S)	20201117
12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6	台	海康威视 DS-2CD2335F-IS	20201117
13	分离式针孔网络摄像机	6	台	海康威视 DS-2CD6425FWD-L20(B)	20201117

14	视频监控平台	1	套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含服务器）	20201117
15	24 口 POE 交换机	2	个	华为 S5720-28X-PWR-SI-AC	20201117
五	**虎丘公安分局出入境大厅横塘分中心**				
1	智能引导一体机	1	套	太极定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0220211
2	智能受理一体机	4	套	太极定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0201207
3	智能核验一体机	1	套	太极定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0220211
4	智能拍照系统	1	套	航天信息 JKPS6100	20180906
5	排队叫号系统（含多路协同调度软件）	1	套	太极定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0220211
6	单芯闸机	2	个	太极定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0220211
7	双芯闸机	1	个	太极定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0220211
六	**姑苏公安分局出入境大厅**				
1	智能引导一体机	2	套	太极定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0201117
2	智能受理一体机	10	套	太极定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0201117
3	智能核验一体机	2	套	太极定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0201117
4	智能拍照系统	2	套	太极定制	20201117
5	排队叫号系统（含多路协同调度软件）	1	套	太极定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0201117

6	55 寸液晶显示立屏	2	台	艾博德 TE-SN-55	20201117
7	单芯闸机	4	个	太极定制	20201117
8	NVR 视频存储设备（每台 NVR 各配 16 块 4T 监控硬盘）	2	套	海康威视 DS-8664N-I16（每套配置 16 块 4T 监控硬盘）	20201117
9	筒型网络摄像机（含支架）	6	台	海康威视 DS-2CD2645EF(D)V2-I(Z)(S)	20201117
10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6	台	海康威视 DS-2CD2335F-IS	20201117
11	分离式针孔网络摄像机	10	台	海康威视 DS-2CD6425FWD-L20(B)	20201117
12	视频监控平台	1	套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含服务器）	20201117
13	台式工作站	10	套	戴尔 OptiPlex 7070（配置 1）	20201117
14	高拍仪	4	套	良田 S1680AF	20201117
15	指纹扫描仪	4	套	鸿达 S680	20201117
16	电子签名板	4	套	汉王 ESP560	20201117
17	网络设备机柜	1	台	图腾 G36618	20201117
18	48 口 POE 交换机	1	台	华为 S5720-52X-PWR-SI-AC	20201117
19	24 口交换机	1	台	华为 S5720S-28P-SI-AC	20201117
七	**吴中公安分局出入境大厅**				
1	智能引导一体机	2	台	太极定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0201117

2	智能受理一体机	8	台	太极定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0201117
3	智能核验一体机	2	台	太极定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0201117
4	智能拍照系统	2	套	太极定制	20201117
5	排队叫号系统（含多路协同调度软件）	1	套	太极定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0201117
6	55 寸液晶显示立屏	1	台	艾博德 TE-SN-55	20201117
7	单芯闸机	4	个	太极定制	20201117
8	系统应用主机	1	台	戴尔 OptiPlex 7070（配置 2）	20201117
9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含支架）	28	台	海康威视 DS-2CD2335F-IS	20201117
10	NVR 视频存储设备（每台 NVR 各配 16 块 8T 监控硬盘，2 台 NVR 共 32 块 8T 监控硬盘）	2	套	海康威视 DS-8664N-I16（每台配置 16 块 8T 监控硬盘）	20201117
11	分离式针孔网络摄像机	8	台	海康威视 DS-2CD6425FWD-L20(B)	20201117
12	视频监控平台	1	套	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含服务器）	20201117
13	PH2.5 全彩显示屏	7.16	平米	强力巨彩 Q2.5	20201117
14	电源	1	个	强力巨彩配套定制	20201117
15	插排	1	个	强力巨彩配套定制	20201117
16	屏控电脑	1	台	戴尔 OptiPlex 7070（配置 2）	20201117
17	48 口 POE 交换机	2	台	华为 S5720-52X-PWR-SI-AC	20201117

18	网络设备机柜	1	台	图腾 G36642	20201117
八	**市区智能签注机**				
1	智能签注机	30	台	太极	20161201
2	港澳台电子证件再次签注单卡制证设备	5	台	航天信息（AISINO）JKFQ510	20161116